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 501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证券与三态股份于2020年11月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于2020年11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于2021年1月20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前，中信证券结合实际情况对三态股份进行了第二期辅导，现将本期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中信证券向贵局提交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日起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小组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中的黄家伦由于离职原因，其不再担任辅导人员。本辅导期新增一名小组成员郑天宇作为辅导人员。郑天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三态股份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ZHONGBIN SUN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擎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莉清	董事、副总经理
4	程向忠	董事、副总经理
5	江华	董事
6	张瑞广	董事
7	张默	独立董事
8	孙进山	独立董事
9	方兴	独立董事
10	黄鹏飞	监事会主席

11	林洁	监事
12	钟文韬	监事
13	YUNTING WANG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期接受辅导人员名单较上期减少朱引芝，变动原因详见“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之“(一)本辅导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四) 辅导工作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和问题整改等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良好。

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通过组织自学、问题答疑等方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对新颁布的创业板法规知识进行学习，了解并掌握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了解并掌握公司上市过程中的风险及防范措施等主要内容；

(2) 通过对三态股份机构股东的穿透核查，了解最终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出资等情况；

(3) 核查三态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4) 核查辅导对象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5) 核查三态股份同业竞争、关联方等情况；

(6) 核查三态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督导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

(7) 核查辅导对象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期间费用以及辅导对象银行卡流水等情况；

(8) 参照证监会最新审核要求，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存在的有关问题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解决措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本辅导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董事和监事未发生变化。

辅导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朱引芝女士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公司聘任 YUNTING WANG 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原来的 6 人变更为 5 人。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三态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规定，决议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三态股份制定和变更重大决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三态股份已建成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六）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本辅导期内，三态股份已建成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七）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三态股份财务状况真实，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八）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针对法律、财务等问题已与各方中介进行了讨论。中信证券与律师、会计师在辅导过程中各自从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或书面的意见及建议，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三态股份已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三态股份、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应建议，公司在收到建议后已积极配合解决问题。

（一）机构股东核查

本辅导期内，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交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中信证券结合公司情况，协助公司推进机构股东核查及相关股东的核查工作。

（二）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进一步完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备案等工作。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

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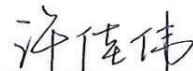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艾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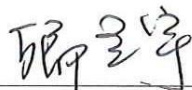
范璐



许佳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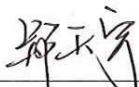
毛家宝



卿圣宗



邬溪羽



郑天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潘锋



2021年4月9日

证授字[HT4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潘锋先生(身份证【310225197811194033】)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综合行业组(上海)、投资银行(江苏)分部股权类、债券类、并购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保密承诺函；
3. 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4. 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5.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3月6日



被授权人

潘锋(身份证【310225197811194033】)

